

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2〕44号

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 企业和继续保留第一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 企业质量奖称号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平凉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中、省驻平有关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，依据《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》《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》，经过严格的初审推荐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审查表决、网上公示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甘肃虹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、静宁县红六福果业有限公司第三届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，继续保留第一届

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甘肃红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静宁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奖称号，有关奖励政策按照《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》予以兑现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和质量水平。全市企业和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“3659”发展思路，聚焦九大产业链的发展，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强化质量意识，推动质量创新，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平凉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不断强化质量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，持续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等领域的质量水平，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更大实效，为建设绿色开放兴业安宁幸福新平凉做出积极贡献。

平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